**魏审批环表〔2020〕31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英祥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30万吨及年生产70万立方米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英祥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英祥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30万吨及年生产70万立方米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魏县回隆镇西街村西，中心地理坐标为N36°9'24.19"、E114°45'31.5"。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占地16666.7m2，新建生产车间、辅助生产用房、综合办公用房等，建筑面积10646m2；年处理建筑垃圾30万吨及年生产70万立方米混凝土预制构件。购置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生产线、搅拌机、水泥罐、条形预制模板、门式洗车机等设备；总投资5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16万元，占总投资的2.32%。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水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英祥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30万吨及年生产70万立方米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筛分、搅拌工序废气、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4标准，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定时喷淋洒水。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循环池沉淀后，循环利用；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和运输噪声。通过使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生产车间封闭、合理布局声源、合理调整厂区平面布局、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再经过距离的衰减，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为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0年10月13日

（共印6份）